

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姓 名 (收據抬頭)			電 話 (必填)		
通 訊 地 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郵 遞 區 號	
土 地 座 落	區 段 小段				
	地號：				份 數 1

申請書加註事項 (請打鉤「✓」，無需加註者免填：)

○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○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○其他 ()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 大 社 區公所

☐自領

☐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

申 請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 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
-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，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- 作業期限：如須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。為工作 2 天以上。
-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-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書件：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檢附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一份。

高 市 ○○○ 字			
第			號
年	月	日	時